

114 年台灣優視媒體 MOMOTV 節目自律委員會第二季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(一) 早上 10:00-11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7 樓會議室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1. 外部委員：

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系／所 謝閔瑜副教授

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黃怡翎執行長

世新大學新聞系 林思平教授

2. 內部委員：

周欣怡董事長

邱致謙副總經理（請假）

林恩沛資深經理

3. 會議記錄：

黃彥筑特助

陳怡蓁秘書

四、第一季違規事項及客訴報告：

1. MOMOTV 於 113 年 10 月 7 日，因主控轉移與操作人員不熟練導致於 21：00 前播出兩次酒類廣告，因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遭 NCC 罰鍰。我們已立即改善，透過加強系統後台對於酒類廣告的顏色標示與防呆機制，避免再次發生人為操作失誤，截止至目前，未再發生酒類廣告誤播事件。

2. 觀眾來信反應 MOMOTV 棒球轉播畫面廣告標誌尺寸偏大，影響觀賞感受。收到觀眾反應後，已立即與廣告業務承包商溝通，將廣告標誌尺寸縮小，改善後未再收到觀眾反應。近年來，有線電視頻道經營面臨諸多挑戰，致力在永續經營與觀眾感受之間取得最佳平衡。

綜合委員建議：

1. 不應該以人來決定出錯的可能性，建議與排播單位和系統設計廠商共同研究，從硬體或軟體層面優化防呆機制，確保無論操作人員如何更動，特定的廣告都無法在規定的時間之外播出。

2. 目前主要仰賴人工操作，因此需加強教育訓練，例如：建立守則規範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明確規範現場須備妥哪些東西或提醒注意事項。長期的目標建議以系統內去建置。

五、頻道發展建議：

1. 為了提振體育風氣，本頻道可透過媒體作為努力方向，推動全民運動與體育事業發展。其中，性別平等是一個重要的切入點。由於行政院核定將「提升女性運動比率」列為四年期的 KPI 項目，並要求運動部提出如何提升女性運動比率，這將是未來政策發展的目標。所以也許可以研究看看如何將此政策目標與節目或廣告進行結合。

六、下次會議時間：

於 12/15(一)早上 10 點至 11 點，舉行第三季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。